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普股份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92.87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00	447.0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000.00	40,304.9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500.00	45,769.01	实际采购需求小于预期
	小计	93,140.00	86,613.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	11,045.0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9,126.27	143,568.16	客户实际需求小于预期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0	475.6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356.78	96,263.12	客户实际需求小于预期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0.00	2,724.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9.07	6,174.8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72.9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910.00	1,632.39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57.45	
	小计	294,832.12	264,213.65	
向关联人提供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0.00	464.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劳务	小计	560.00	46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3.81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695.28	609.97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420.00	358.29	
	小计	1,165.28	982.0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	17,000.00	同等条件下选择商业贷款
	小计	32,000.00	17,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	37.24	
	小计	50.00	37.24	
在关联人的融资租赁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2,000.00	2,000.00	
合计		423,747.40	371,311.39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0.04	-	92.87	0.02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0.00	0.09	-	447.03	0.0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000.00	6.83	1,666.60	40,304.93	7.13	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1,500.00	8.24	10,937.05	45,769.01	8.1	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13,460.00	15.20	12,603.65	86,613.84	15.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240.13	1.59	2,836.34	11,045.09	1.56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3,800.00	22.05	19,968.22	143,568.16	20.29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00	0.09	0.97	475.64	0.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0,800.00	15.69	17,271.08	96,263.12	13.61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00.00	0.47	403.03	2,724.02	0.3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3.00	1.01	1,365.91	6,174.80	0.87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05	-	272.98	0.0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0.30	528.93	1,632.39	0.2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0.65	1,194.23	2,057.45	0.29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小计	349,233.13	41.90	43,568.71	264,213.65	37.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4.40	0.08	-	464.59	0.07	
	小计	684.40	0.08	-	464.59	0.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0.04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	0.01	-	13.81	0.00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	-	-	609.97	0.11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538.00	0.06	-	358.29	0.06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0.02	26.56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01	-			
	小计	1,150.00	0.14	26.56	982.07	0.1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0.16	-	37.24	0.08	
	小计	100.00	0.16	-	37.24	0.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500	33.83	-	17,000	15.68	考虑其中长期贷款优势，进行额度申请
	小计	30,500	33.83	-	17,000	15.68	
合计		495,127.53	91.31	56,198.92	369,311.39	68.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 的股权。

3.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315,272.3984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整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配件组装（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8.32% 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5.54% 的股权。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如达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60% 的股权，控制 100.00% 股权。

5.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6.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成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权。

7.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经营范围：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有 39.00%的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斯柯达汽车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8.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ANIEL LUKE AMMANN

注册资本：108,3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43%的股权。

9.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68,346.1365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71.24% 的股权。

10.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4,9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

经营范围：(1)经通用汽车公司授权从事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进口汽车的总经销;经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从事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生产的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国产汽车的总经销;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政府采购、集团客户的销售业务;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售后服务;(2)从事汽车整车出口;(3)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维修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4)从事境内二手车经销业务;(5)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 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00% 的股权。

11.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760,000.00 万元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18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检测；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设备、普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木材、炉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1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茂青

注册资本：582,026.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商用汽车、挂车、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和相关零部件，销售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2,998.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3 幢

经营范围：销售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作为斯柯达汽车公司斯柯达品牌进口汽车总经销商，从事斯柯达品牌进口汽车及其配件、附加件的销售(不含零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作为大众品牌进口汽车经销商，从事大众品牌进口汽车及其配件、附加件的销售(不含零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二手车经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20.00%的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的股权。

14.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66,807.6667 万元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979%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4.00%的股权。

15.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纯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福山区永达街 95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服务；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销售,机件加工、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车辆保险代理服务；车辆拍卖；金属制品、木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16.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振新

注册资本：7,608.7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 6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含模具、工装、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与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17.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XAVIER URBAIN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经营范围：仓储，普通货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CEVA Logistics Headoffice B.V.

18.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榕桥路 555 号

经营范围：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持有 41.00%的股权。

19.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宾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

业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货运代理, 汽车物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船舶租赁, 包装设计、包装服务, 海上国际货运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00% 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 的股权。

2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明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0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工程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咨询;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 的股权、中国投资协会持有 10.00% 的股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东风亚普董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 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 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 华域汽车控股股东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的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制的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

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亚普股份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部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是我国汽车市场格局和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不存在对于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相关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亚普股份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向前



韩宇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